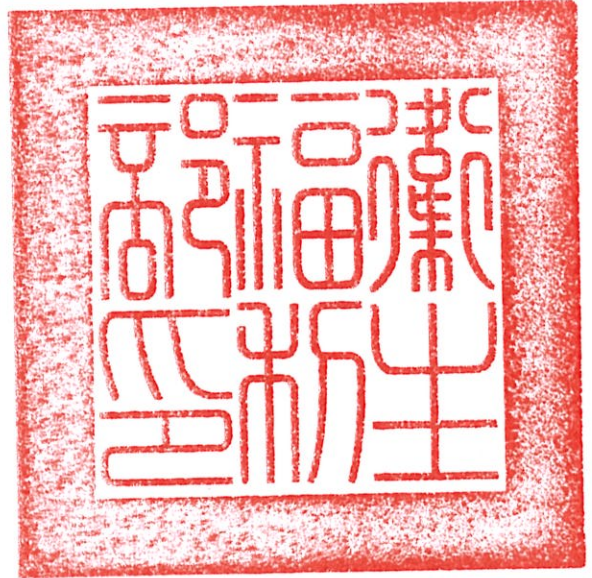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100017796號



主旨：註銷「“杏橋”肺益清清肺散（衛部成製字第017102號）」

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。

公告事項：註銷理由為所送藥材經鑑定不合格。

部長 薛瑞元